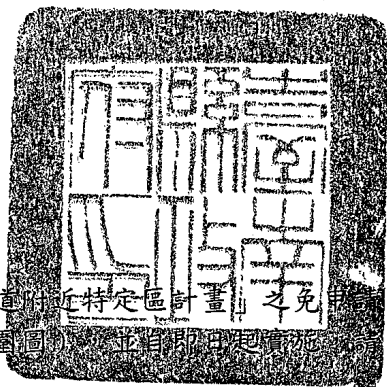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0960107881號
附件：公告範圍圖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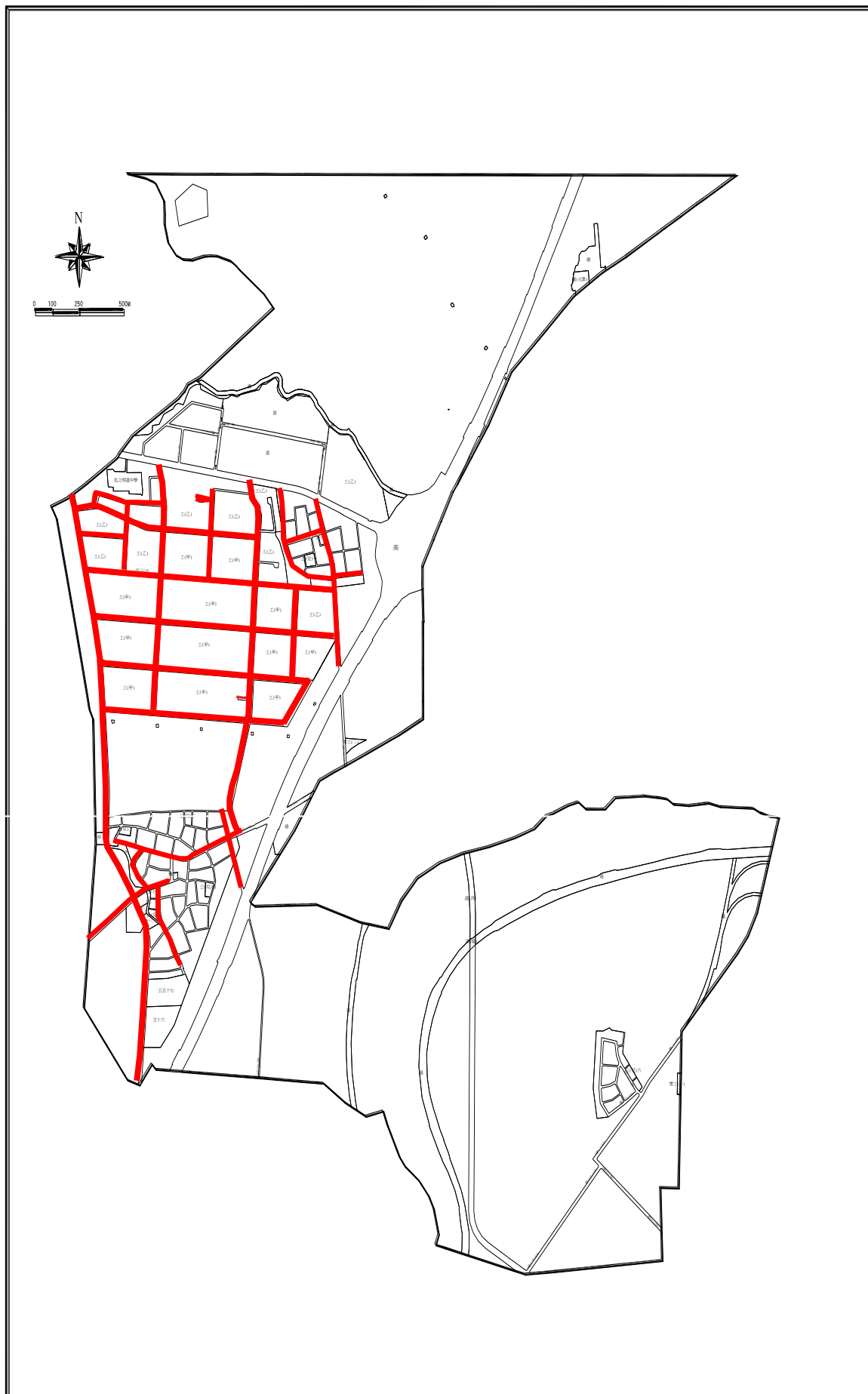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」之免
指示建築線地區（詳如公告範圍圖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基地坐落前開「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」內或面臨公告圖中標示「已開闢計畫道路」者，得免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。
- 二、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，逕行查填加註本公告日期、文號並檢附公告範圍圖（請標註基地位置）及其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（應簽章負責），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。
- 三、但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辦理建照時仍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- 四、本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圖，公告於新營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局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 蘇煥智



■ 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

公告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地區計畫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圖